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1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邱漢榮

選任辯護人 吳漢成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866號、112年度偵字第53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邱漢榮於民國112年1月17日10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省道臺9線由南往北行駛，行經無號誌之省道臺9線北向305公里處產業道路交岔路口，準備左轉彎駛入前開產業道路時，適同向後方由告訴人葉仔恩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直行疾駛而來亦行經該處。被告本應注意行經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，並於行駛至交岔路口時，禮讓應讓直行車先行；告訴人亦應注意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。而依當時天氣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兩人竟均未注意，被告未顯示方向燈，亦無禮讓直行車，即貿然左轉彎，告訴人也未減速慢行，反而超速貿然穿越該路口，雙方因此閃避不及發生碰撞而人車倒地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鈍傷、左側小腿及足部鈍挫傷、雙側前臂鈍挫傷、左側手肘鈍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

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
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
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
據告訴人已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
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證（見交易字卷第207頁），爰依上開規
定，不經言詞辯論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邱奕智
法官 施伊珮
法官 葉佳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
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
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張耕華